

#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

粤航道〔2016〕407号

---

##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深圳航道局 通用类固定资产报废的批复

深圳航道局：

《广东省深圳航道局关于要求报废办公设备等国有资产报废的请示》（深航道〔2016〕107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修订〈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来文所列的固定资产作报废处置（具体资产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上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09〕114号）和《关于明

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13〕3号）等规定，该资产处置净残值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更新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，同时将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局。

附件：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（一式两份）

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

2016年8月22日印发

---